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澄信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龍小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岳展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具狀確認本件請求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223,995元？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